

彈 劾 案 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曾文宗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上校指揮官（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三月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四日）。

邱紹偉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上尉分庫長（任職期間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林文俊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未爆彈處理組上尉組長（任職期間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迄今）。

張凱智 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任職期間九十年四月六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羈押停役中）

貳、案由：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兩度竊取軍用爆材攜帶搭機返台犯案，嚴重違反軍紀、斲傷軍譽，危害社會治安；第一後勤指揮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彈藥補給分庫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及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對於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之申領、儲放、管制、清點，及廢彈之銷毀處理、彈藥庫鑰匙交接保管、官兵出入營區安全檢查等事項，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怠忽職守，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澎湖防衛司令部第一後勤指揮部彈藥補給分庫（下稱澎湖防衛司令部為澎防部、第一後勤指揮部為後指部、彈藥補給分庫為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返台休假期間，曾至台中縣潭子鄉某護膚店消費，疑遭該店盜刷其本人信用卡及盜領金融卡共計新台幣十五萬三千元。張員經與該護膚店多次爭論未獲滿意解決，乃心生怨懟，萌生不法犯意，意圖竊取軍用爆材持以炸燬該護膚店以為報復。

張凱智分別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十五時許及同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許，潛入其營區內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竊得掛於牆上之該組庫房之鑰匙，擅將庫房門鎖開啟後，入內竊取TNT炸藥三磅、雷管二支及單頻起爆器乙具，得手後即將上述爆材藏置於其寢室之個人內務櫃中，並利用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七月十八日返台休假之機會，將上述竊得爆材，與私人物品混同置放於背袋中，通過澎湖馬公機場之安檢搭機返台，攜回台中縣后里家中。

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二時三十分許，張凱智將上述竊得之TNT炸藥一磅半、雷管一支及單頻起爆器，攜至台中縣潭子鄉該護膚店後方，預備炸燬該店以為報復，因店內客人甚多，恐傷及無辜，因而作罷。遂騎駛機車四處遊蕩，至翌（二十四）日凌晨三時三十分許，行經台中市雙十路二段附近，見該處之雙十路郵局四下無人，竟欲炸燬該郵局之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張員將前述爆材初步裝置後，準備再接合單頻起爆器以完成組裝程序時，於四時十分許，為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當場查獲，並扣押上開爆材。案經台中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國防部

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於偵查期間，在張凱智家中搜索取出另一點五磅 TNT 炸藥，併予扣案辦理，至另一支雷管，據張凱智稱：因破損不堪使用，已剪成數段後拋棄云云，故未扣案。全案經軍事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偵結後，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意圖供自己犯罪之用，竊取軍用彈藥」等多項罪名提起公诉，全案移由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審理中，此有張凱智偵訊筆錄（證一）及起訴書（證二）可按。

二、澎湖防區陸軍某部隊第五連（下稱偵五連）原儲有多種素質不良雷管乙批，總計〇〇〇支，因該批雷管儲存年久、品質不良、包裝不全，且部分雷管本體嚴重銹蝕破裂、腳線脫落裸露，內裝高敏感度之起爆劑有外露現象，嚴重影響庫儲管理安全，為減輕該連彈藥庫儲壓力，經前司令雷光旦中將指示，應按程序繳回彈藥分庫準備銷毀。後指部接獲指示後，由該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擬定偵五連彈藥庫之調儲計畫，簽請澎防部參謀長核定。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偵五連會同彈藥分庫辦理移交作業，移交現場彈藥分庫由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負責，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在場協助辦理，後指部保修組彈補官楊欣宜中尉亦在場督導。由於該批雷管素質不良、有危安顧慮，不得與其他彈藥混儲，依規定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庫房單獨隔離儲存，詎經協調後竟違反規定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之庫房，等候銷毀。前開雷管移交作業完成後，彈藥分庫副分庫長陳宜新上尉曾口頭將前述處理情形向分庫長邱紹偉上尉報告，邱紹偉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時糾正

制止，核有重大違失，此有林文俊、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答覆可按（證三、證四）。

該批不良雷管經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率組員，自九十一年一月七日起至八月十九日止，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毀完畢，惟該組對雷管之銷毀情形未依規定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批次雷管銷毀之日期及銷毀之數量等，均無從查考，此亦有澎防部書面答覆足憑（證四）。

三、按彈藥勤務教範及澎防部爆材領用、繳回、核銷及爆破器材管制規定第四條明定：「未爆彈處理組出勤領用炸藥雷管等爆材之申領、報結程序須按年度廢彈分月處理計畫及部隊靶場進訓流路，核實填具廢彈提領單及彈藥憑單，管制待銷毀廢彈及爆材領用，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彈藥憑單每日送保修組管制彙整，每月結束次月五日前檢附耗用爆材統計表、工作處理單、消耗證明書、核銷憑單送陸勤部保修處核銷」（證五）。

故依上開規定及正常作業程序，未爆彈處理組為銷毀防區各部隊年度教育訓練實彈射擊產生之未爆彈或不發彈，並按年度廢彈銷毀計畫執行防區不堪用彈藥之爆破作業，該組提領TNT炸藥前，應填具爆材申領憑單，經後指部保修組審核簽證同意後，持該憑單向指定之彈藥庫辦理提領手續，到達指定彈藥庫後，提領單位另應填寫人員進出庫房管制登記簿及彈藥進出繳回登記簿備查，並於庫儲彈藥紀錄卡登載提領日期、單位及數量。炸藥提領使用後，採「日領日結」方式辦理剩餘爆材繳回及核銷。

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為圖節省提領炸藥往返車程之煩費，竟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提領彈藥憑單作業，逕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以軍車至彈藥分庫V 24號彈藥庫，提領押運TNT炸藥○○○磅返組，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留用。復因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再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故彈藥庫庫守人員於該組組長前來提領○○○磅TNT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且依前述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相關規定，TNT炸藥本不得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該次提領之TNT炸藥○○○磅，因數量甚多，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儲，顯有發生公共危險之虞，此有林文俊於本院之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

四、據澎湖防區於答覆本院之書面資料坦承，迄至本案發生前，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申領需用炸藥，均未依規定先行辦理爆材申領憑單作業，係由該組自行派員至彈藥分庫彈藥庫提領炸藥，僅於每月五日呈報前月之爆材核銷憑單，後指部亦僅予書面審核，未嚴格要求該組應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手續，且未予追究該組耗用之爆材究係於何時、向何彈藥庫提領，對於炸藥提領之數量及其確實流向亦未切實管制（證四）。

另澎湖防區有關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例行清點作法，係依據械彈爆材管制規定附件十一、「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證六）辦理，依該週期表後指部比照聯兵旅級，該表「清點與督導規定」乙欄中，明定其指

揮官每季對所屬單位械彈（含爆材）至少實施清點一次，另彈藥分庫依同週期表規定，比照連級單位，彈藥庫彈藥配合每月第一週裝備整備日實施清點。本案後指部指揮官曾文宗上校九十一年五月四日、九月十九日率員實施年度例行清查時，僅依據彈藥電腦帳籍進行清點，並未依據V 24號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對照其中有關彈藥接收、撥發及結存之記載，核實清點彈藥庫庫存，致未發覺未爆彈處理組有擅自提領炸藥之情事。另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執行清點時亦未依規定切實執行致未能發現上情，此有曾文宗、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覆本院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綜上，後指部及彈藥分庫執行年度彈藥清點工作未依規定辦理，違失情節洵屬重大。

五、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接獲後指部保修組車技官田政福少校電話通知，赤崁碼頭附近海域發現一枚未爆彈，當日晚間八時許林文俊與士官長馮榮明中士共同前往處理，於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缺少乙具。按依陸軍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第七條規定：「單位發生械彈失竊等事件，應按『國軍軍紀反映規定』及『陸軍重大反情報事件暨軍紀安全狀況反映實施規定』，保持現場完整，並迅速將事件發生內容，分循五管道（主官、主管、戰情、監察、保防）及後勤系統據實回報，不可借故推諉隱瞞，並編組專案小組實施調查」。惟林員發現遺失乙具單頻起爆器後，怠忽職責，為圖掩飾諉過，僅私下尋找，迄同年八月六日始向彈藥分庫副分庫長請求協尋，仍無所獲，此有林文俊約詢筆錄及澎防部答覆本院書面說明足憑（證三、證四）。

- 六、按單頻起爆器係未爆彈處理組所有裝備，其年度例行裝備檢查，應依澎防部訂頒「九十一年度裝備預防保養實施計畫」之肆、「裝備保養種類及具體作法」（證七）相關規定辦理。故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應每月配合連主官裝備檢查暨妥善率鑑定實施裝備清點及保養、後指部每半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防衛部每年針對所屬部隊實施主官裝備檢查。查九十一年上半年度後指部未策頒實施檢查計畫，下半年度於八月中旬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本案未爆彈處理組、後指部及防衛部雖按期程分別實施裝備保養檢查，惟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及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自有疏失，此有曾文宗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可按（證三、證四）。
- 七、又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七月十四日，外出未在營區之內，惟未依規定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馮榮明士官長保管，竟將該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彈藥分庫排長張凱智中尉有機可乘，得以潛入其寢室取得庫房鑰匙後將門鎖開啟，偷竊TNT炸藥、雷管、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搭機返台犯案（證二）。
- 八、為確保營區安全，防範不法及危安情事，澎湖防區各單位軍（士）官、兵出入營門，均按驗證、檢查、登記等程序查驗無誤後，始予放行；凡未依規定者，一律不得進出。國防部令頒「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證八）及澎防部令頒「門禁管制實施規定」（證八）均有明確律定。經查本案彈藥分庫營門雖依規定設置人員車輛進出

管制登記簿，並對人、車、物品實施檢查登記，惟該分庫屬連級獨立營區，執行檢查之對象僅及於義務役士官兵，對軍官及志願役士官之出入營區檢查，則未能落實執行，此有邱紹偉約詢筆錄及澎防部書面說明足憑（證三、證四）。本案彈藥分庫分庫長邱紹偉未能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依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張凱智得以非法攜帶爆裂物離開營區，亦有怠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曾文宗部分：

曾文宗於本案發生時係澎防部後指部上校指揮官，綜理督導該部補給、保養、運輸、衛生、彈藥等各項業務，並承上級指導，依「陸軍械彈爆材管理規定」對所屬部隊依期程實施清點。本案未爆彈處理組提領炸藥前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辦理憑單作業，逕行至彈藥分庫領取數量高達〇〇〇磅之TNT炸藥，而曾文宗上校率員實施防區軍械、各式彈藥、爆材之年度例行清查時，未依據該彈藥庫自製之庫儲彈藥紀錄卡切實查核清點，致未能發覺該彈藥庫已遭未爆彈處理組擅自提領TNT炸藥〇〇〇磅；又後指部九十一年下半年度配合防衛部主官裝備檢查一併辦理，防衛部年度裝檢於八月中旬實施，未爆彈處理組配合彈藥分庫於九月十日一併陳列受檢，曾文宗上校率員實施檢查時，均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發現該組配賦之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

綜上所述，曾文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年度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落實執行，均有重大違失，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二、邱紹偉部分：

邱紹偉係澎防部後指部彈藥分庫前上尉分庫長，負有全防區彈藥之檢查保修、補

給、前運、接收、後送及分庫內部管理之責。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第三篇第五節第○三○二八條使用單位繳回規定：「一、由地區補給單位（後指部保修組），主動通知部隊繳回時，則由補給單位人工調製彈藥憑單四聯，一聯自存，三聯送至繳回單位（偵五連），向指定之庫房送繳」（證九）。並應實施清點，建立人工帳管制，彈藥庫完成建帳手續後，再退二聯憑單回報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繳回單位除帳、接收單位（彈藥分庫）入帳等資訊帳籍異動作業。另因該批雷管不堪使用且具有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第一部第○○四號彈藥儲存作業之指導四之7規定：「凡彈藥之裝箱損壞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四之11規定：「不堪用彈藥不得與堪用彈藥置於一起儲存」（證十）。彈藥分庫接收偵五連移交之乙批雷管計○○○支，素質不良、具有高度危險性，依陸軍彈藥勤務教範、陸軍彈藥勤務通報等相關規定，接收後應存入彈藥分庫適當之彈藥庫儲置，等候銷毀，不得與裝箱良好堪用之彈藥混儲於同一庫房內，以避免發生危安。惟現場辦理交接人員竟直接送往未爆彈處理組庫房存放，並由該組逕行銷毀。分庫長邱紹偉上尉接獲現場辦理移交之副分庫長回報後，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竟未即予糾正制止，核有嚴重違失；又邱紹偉上尉長期以來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致庫守人員於未爆彈處理組組長前來提領○○○磅TNT炸藥時，未予查驗提領人是否持有後指部保修組簽證核可之憑單，即准其入庫提領炸藥，並存放於該組之庫房內留用。且其任職分庫長期間，

每月例行清點工作，均僅針對敏感彈藥，V 24 號彈藥庫庫存之爆材，認非屬敏感性彈藥，故未予每月實施清點，致未能發覺，足見該員執行彈藥分庫例行彈藥清點工作，未切實依照「陸軍連級以上單位軍械、各式彈藥、爆材清點與督導週期表」規定辦理。此外，邱紹偉上尉未切實要求營門衛哨人員遵照「國軍內部管理實務工作指導守則」、「門禁管制實施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致張凱智得以兩度非法攜帶軍用爆材離開營區。

綜上所述，邱紹偉上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即予糾正制止；且疏於要求未爆彈處理組應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可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復未依規定對所屬 V 24 號彈藥庫切實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又未切實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三、林文俊部分：

林文俊上尉係未爆彈處理組組長，負責澎湖防區未爆彈及廢彈銷毀處理作業，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協助偵五連及彈藥分庫辦理該批素質不良雷管之移交作業，竟將該批雷管直接存放該組庫房，違反陸軍彈藥勤務教範相關規定；未爆彈處理組接受該批雷

管後，配合澎湖防區廢彈處理期程，計區分十三批次銷毀完畢，惟林文俊上尉對於該批雷管每次銷毀之數量及期程未予登載，亦未簽報其上級主管，致各該批次雷管銷毀之日期及銷毀之數量，均無從查考，顯係怠忽職守；又據該員坦承防區爆破未爆彈或廢彈所需用之TNT炸藥，係儲放於彈藥分庫所屬V 24號彈藥庫，因距離該組約有三十公里距離，每次提領作業單程車程需四十分鐘，為避免往返車程耗用時間，故未依申領炸藥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即自行至該彈藥庫一次提領TNT炸藥〇〇〇磅，且炸藥提領後復未依規定儲放於彈藥分庫庫房，逕行存放於該組庫房內留用；另林文俊上尉於出勤前至庫房整理裝備時始發現單頻起爆器短少乙具，惟未依「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械彈爆材管理實施規定」，循指揮系統逐級向上反映，為圖掩飾諉過，刻意匿報；另林員於裝備檢查時，未能核實逐一清點，致無法適時發現該組配賦裝備單頻起爆器乙具已遭竊取，其檢查勤務自有疏失；又林文俊上尉因公外出，未將該組庫房鑰匙隨身攜帶或交由職務代理人保管，竟將鑰匙任意掛於寢室牆上，致張凱智有機可乘，得以取得庫房鑰匙入內偷竊TNT炸藥等軍用爆材返台犯案。

綜上所述，林文俊上尉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銷毀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提領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過、刻意匿報，違失情節重大，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

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

四、張凱智部分：

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對兩度潛入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林文俊上尉之寢室，取得該組庫房鑰匙後，擅自開啟入內竊取TNT炸藥、雷管及單頻起爆器等軍用爆材，先行藏放於個人內務櫃中，伺機分次攜帶搭機返台，企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經警巡邏發現，當場被逮捕等情均坦承不諱，復因張員犯行事證明確，軍事檢察官業以該員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等罪嫌提起公诉，現由軍事法院審理中。綜上所述，張凱智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嚴重違反軍紀、斲傷軍譽，莫此為甚，核其違法失職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規定。

綜上論結，曾文宗上校於擔任後指部指揮官期間，執行例行彈藥庫彈藥清點及一般庫房裝備檢查工作，未切實查核清點彈藥及爆材之庫存；邱紹偉上尉於任職後指部彈藥分庫分庫長期間，明知彈藥分庫將該批不良雷管直接存入未爆彈處理組庫房違反規定，未予糾正制止，又未切實要求未爆彈處理組依規定辦理申領炸藥憑單作業，始得至彈藥庫提領炸藥使用，且未依規定對所屬彈藥庫執行例行彈藥清點工作，復未要求所屬彈藥分庫衛哨人員遵照門禁管制規定，嚴格執行軍官及志願役士官出入營區之驗證檢查；林文俊上尉擔任後指部未爆彈處理組組長期間，違反規定將偵五連移交之素質不良雷管乙批，存放於該組庫房，銷毀雷管作業過程中未將作業紀錄呈報上級主管，且申領TNT炸藥均未依規定先向後指部保修組辦理憑單作業，提領炸藥後，復與該批素質不良雷管混同儲放，發現短少乙具單頻起爆器後，為圖掩過、刻意匿報，又例行裝備檢查未切實執行；後指部彈藥分庫中尉排長張凱智竊取軍用爆材並企圖炸燬郵局提款機竊取現金花用，均核有重大違失情事，渠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事實明確，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並依法懲戒，以儆效尤。

